版本 法名 稱	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
版本 條文	1120107	1110127
	,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 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 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 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 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 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 ,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 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 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 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
條(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 之視能。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 之聽能。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 或嗅能。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 機能。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 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 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

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之接合之行為。

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

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

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

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 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 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 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 或使 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 或使 之接合之行為。

稱電磁紀錄者, 謂以電子、磁性 、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 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稱凌虐者, 謂以強暴、脅迫或其

虐待行為。

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 **之一之影像或雷磁紀錄:**

- 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 為。
- 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 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
- 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 .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 為。

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 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 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 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 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 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 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 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一、徒刑執行期滿前, 於接受輔 導或治療後, 經鑑定、評估, 認有再 犯之危險者。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 十一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鑑定、評 條之 估. 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前項處分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 修正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 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 - 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 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 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停 止治療之執行。

> 停止治療之執行後有第一項情形 之一者, 法院得令入相當處所, 繼續 施以強制治療。

> 前項強制治療之期間,應與停止 治療前已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

> 前三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 年鑑定、評估有無繼續治療之必要。

|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 |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 虐待行為。

>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 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 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 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 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 所. 施以強制治療:

- 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 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 犯之危險者。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 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 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 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 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未經他人同意. 無故以照相、錄 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 第三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 百十 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五年 九條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之一 罰金。 (增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 訂)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 而犯第一項之 罪者, 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 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 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 或使其本人攝錄者. 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 九條 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 處六月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 (增 萬元以下罰金。 計(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 罪者, 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未經他人同意, 無故重製、散布 、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或以他法 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 其性影像係第三百 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 百十 容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條,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之三 犯第一項之罪, 其性影像係前條 |(增 ||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一 訂)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 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 各該項之規定.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百九之增訂)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五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者,亦同。	
第百九之(增訂)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前條件影像	
第百九之(增訂)	単一百十カ條フ一単一月及耳末	